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1 司冻 0422-1 号）、《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〈2021〉浙 03 执保 101 号）和《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〈2021〉浙 03 执保 102 号），获悉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仪集团”）冻结的股份已部分解除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华仪集团
本次解冻股份	74,593,762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31.84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9.82%
解冻时间	2021 年 4 月 22 日
持股数量	234,283,762 股
持股比例	30.83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114,690,000 股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8.95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5.09%

二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华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34,283,7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83%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34,275,162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63%。本次解除冻结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

114,69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仍处于冻结状态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华仪集团股份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4日